

认为，士多店明显侵犯了小李的公平交易权。小李可以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究竟怎样去维护呢？起初，大家的想法都是去法院起诉。我告诉大家，到法院起诉要经过几个程序，需要一段时间，还要提供一些证据，比如当时喝过的那个瓶子等。法院受理是需要必要的证据的。要大家明白，类似的纠纷，到法院去解决只是其中一条途径。

最后大家集思广益，订出了一个行

动方案：先帮助小李把事情经过写出来，特别要写清楚士多店名称、所在位置和事情发生的时间等，然后让小李把这件事情主动告诉自己的家长，请自己的家长带着他和另外几个学生一起去与士多店交涉（因为小李是未成年人，最好是自己的家长出面解决），如果不行再向工商行政管理局“12315”电话投诉。

由于事先我已经将意图和小李的家长进行了沟通。家长心中已经有数。当

小李拨通家长电话后，家长当即表示愿意带他和班上的2位同学一起去维权，全班同学对此充满了期待。结果是士多店的售货员受到店主的严厉批评，店主退回了2元钱，并诚恳地向小李道歉。

三位学生得胜归来，全班学生都兴奋起来，纷纷询问维权的过程和感受。三位学生的现身说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学习法律知识的重要价值也就不言自明了。

责任编辑 黄日暖

提高学生列方程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思考与实践

文/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小学 蔡晓红

《义务教育数学课程标准（2011年版）》实施了几年，有关问题解决的新教材内容呈现形式多样，除文字叙述外，还有表格、图画、对话等形式，并设置了有多余条件或开放性的问题，这对培养学生学习能力和思维灵活性大有裨益，但同时也加大了学生解题的思考难度。为了降低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考难度，拓宽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思路，小学数学五年级引入了列方程解决问题的方法。

用列方程的方法来解决实际问题不仅是问题解决的一种策略，更是一种重要的数学思想方法。要培养学生列方程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就要引导学生突破思维定势障碍，让学生对列方程解决实际问题的经历“有用——会用——爱用——活用”的过程。具体地说，就是通过对教学的精心设计和安排，让学生对比两种思维模式的区别，体会利用方

程解题是变逆向思维为顺向思维的优势，提高学生分析数量关系能力。这样，学生就能根据题目的特点，对等量关系进行分析，选择最佳的解题方法，为以后学习解决更复杂的应用题打下牢固的基础，为继续深入学习提供动力。

1. 有用：用算术方法与列方程解决实际实际问题的对比，凸显后者的优越性

算术方法是将未知量放在特殊位置，设法通过已知量列出综合算式求出未知量；而列方程解法是把所求的未知量用字母代替，客观上已将未知量转化成已知量，这样就把所求的未知量与已知量放在平等的地位，从中找出各数量之间的关系，最后利用某一个相等的关系列出方程。算术解法比较强调类型、有模式；列方程解法应用知识比较灵活，注重数量关系分析。部分学生在刚开始学习列方程解应用题时，易受算术

解题方法的干扰，解决问题的思路依然停留在算术法上，导致他们先用算术解法，再把它倒推成方程，出现了一种为满足题中要求用方程解答而用方程的现象。一方面说明了学生受算术法的影响太深，形成了思维定势，习惯于利用算术法解决问题；另一方面说明用方程解决问题的题目让学生在比较算术法和列方程解决问题时，体会不到列方程解决实际问题的优越性。故教师教学时应设计有较强针对性的题目。如“某班有女生38人，比男生的2倍多4人，男生有多少人？”这类题目用算术方法解答，能正确解答并明白每个步骤的意思的学生约占全班2%。但若用列方程解决，可先找出等量关系：女生人数=男生人数 $\times 2 + 4$ ；再进行分析： $38 = ? \times 2 + 4$ ；从而列出方程： $2x + 4 = 38$ 。在算术方法与列方程解决问题的思考过程的对比中，经历多次的错误后，学生初步体会到这